

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



自**104年7月11日**起**不需鑑定，**
等候通知，分批以證換證!!

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，自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應完成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之換證作業。

換證流程

社會局主動發文通知身心障礙者換證期日，隨函檢附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。 **1**

備齊以下文件至區公所辦理換證：

- 1.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
- 2.原手冊正本
- 3.近期一寸照片3張
- 4.身分證(戶口名簿)影本及印章
- 5.委託他人代辦者須附委託書，代理人須帶身分證及印章。 **2**

區公所當場查驗相關文件並確認身分後，立即登錄系統並列印身心障礙證明，當天發放予身心障礙者。 **3**

貼心提醒您~

未接獲換證通知前，原手冊仍可享原有之福利與服務!

若有身心障礙換證相關問題，歡迎洽詢臺中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。

服務單位	東興區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中心	陽明區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中心
服務區域	太平區、大里區、霧峰區、烏日區、東區、西區、中區、南區、北區、西屯區、南屯區、北屯區、大肚區、龍井區	豐原區、潭子區、大雅區、神岡區、后里區、石岡區、新社區、東勢區、和平區、外埔區、大甲區、大安區、清水區、沙鹿區、梧棲區
服務時間	週一至週五，AM08:00~PM17:30	
聯絡地址	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(臺中市愛心家園2樓)	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(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3樓)
聯絡電話	04-24752616、04-24751695 04-24754434	04-22289111#38702~38709
傳真電話	04-24739746	04-25151805

注意：新增鑑定類別或障礙情況改變者可申請重新鑑定。